

卫生健康部门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检查	330623075000	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六条</p> <p>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三条</p> <p>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p> <p>（一） 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p> <p>（二）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三） 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四）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p>（五） 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六） 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	行政检查	330623074000	对签发检疫合格证明工作的行政检查	<p>《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p> <p>第四条</p> <p>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职责划分，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 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3	行政检查	330623073000	对尸检机构认定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五条 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第七条 拟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机构的有效证明文件； （三）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病理解剖设备清单和设施说明； （五）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拟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所在地是直辖市的，应当向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	行政检查	330623072000	对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核发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	行政检查	330623071000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认定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6	行政检查	330623070000	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7	行政检查	330623069000	对放射医疗工作人员的行政检查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p> <p>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九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第二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	行政检查	330623067000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p> <p>《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第六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医疗需求、技术发展状况、组织与管理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规划和技术规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网络，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9	行政检查	330623088000	对托育机构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0	行政检查	330623066000	对计划生育公益金核发工作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p> <p>《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	行政检查	330623065000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核发工作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p> <p>第六条</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p> <p>《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p> <p>第四条</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2	行政检查	330623064000	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核发工作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p> <p>第六条</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p> <p>《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p> <p>第四条</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3	行政检查	330623063000	对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p> <p>第四条</p> <p>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人体器官移植条例》</p> <p>第四条</p> <p>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p>		
14	行政检查	330623062000	对港澳台医师在内地(大陆)执业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p> <p>第四条</p> <p>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p>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p> <p>第五条</p> <p>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港澳医师申请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执业类别可以为临床、中医、口腔三个类别之一。执业范围应当符合《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有关执业范围的规定。</p> <p>第六条</p> <p>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p> <p>(二) 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证证明材料；</p> <p>(三) 近6个月内的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p> <p>(四) 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五) 港澳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p> <p>(六) 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p> <p>(七)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p> <p>(八) 内地聘用医疗机构与港澳医师签订的协议书；</p> <p>(九) 内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p>		
15	行政检查	330623061000	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p> <p>第四条</p> <p>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p>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p> <p>第三条</p> <p>第一款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6	行政检查	330623060000	对职业病诊断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p> <p>第四条</p> <p>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师管理工作。</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p> <p>第三条</p> <p>第一款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p>		
17	行政检查	330623058000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检查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三条</p> <p>第二款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九条</p> <p>第一款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p> <p>第二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十七条</p> <p>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p> <p>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p>		
18	行政检查	330623056000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9	行政检查	330623055000	对与人体健康有关的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行政检查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20	行政检查	330623054000	对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五十三条</p> <p>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p> <p>（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消毒管理办法》</p> <p>第三条</p> <p>第一款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消毒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p> <p>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p> <p>（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三) 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四) 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五)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p> <p>(六)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21	行政检查	330623053000	对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p> <p>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p> <p>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一) 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二) 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三) 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引导。</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2	行政检查	330623052000	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p> <p>《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p> <p>第四条</p> <p>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p> <p>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p> <p>（二）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3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p> <p>（三）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p> <p>（四）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p> <p>第三条</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	行政检查	330623051000	对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制定和备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给予指导、解答。</p> <p>第三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分别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p>	省、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4	行政检查	330623050000	对医疗机构设置（内资）的行政检查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二)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 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25	行政检查	330623049000	对中医诊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三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6	行政检查	330623048000	对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医疗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七十三条 第二款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7	行政检查	330623047000	对医疗机构设置(中外合资(作))的行政检查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p>《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外经贸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与发展必须符合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执行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p> <p>第三十条 第一款 县以上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8	行政检查	330623046000	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行政检查	<p>《血站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血站分为一般血站和特殊血站。一般血站包括血液中心、中心血站和中心血库。特殊血站包括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和卫生部根据医学发展需要批准、设置的其他类型血库。</p> <p>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 （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9	行政检查	330623045000	对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的行政检查	<p>《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p> <p>第七条 申请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二) 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三) 具有与采集、检测、保存和提供精子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四) 具有与采集、检测、保存和提供精子相适应的技术和仪器设备; (五) 具有对供精者进行筛查的技术能力; (六) 应当符合卫生部制定的《人类精干库基本标准》。		
30	行政检查	330623044000	对单采血浆站的行政检查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第五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 (一)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 (二) 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 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 (四) 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向下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p>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人员执行职务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p>		
31	行政检查	330623043000	对乡村医生的行政检查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2	行政检查	330623042000	对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第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品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全监督工作。 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第一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33	行政检查	330623041000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六条 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4	行政检查	330623040000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 第一款 本办法适用于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监督管理。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第五十三条</p> <p>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p> <p>（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35	行政检查	330623039000	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九条</p> <p>第一款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p> <p>第二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p> <p>《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p> <p>第四条</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6	行政检查	330623038000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提出分级分类指导原则，并对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7	行政检查	330623037000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p> <p>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四十五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治疗的需要配备执业医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执业医师具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权的，可以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戒毒人员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业医师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38	行政检查	330623036000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护士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9	行政检查	330623035000	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0	行政检查	330623034000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九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第二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p> <p>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1	行政检查	330623033000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p> <p>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书面告知女职工。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由本规定附录列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2	行政检查	330623032000	对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 第一款第六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规范》 第五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监督管理，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化学品毒性鉴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其进行定期抽查。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执行情况。 （二）化学品毒性鉴定试验工作程序。 （三）化学品毒性鉴定质量控制情况。 （四）化学品毒性鉴定报告情况。 （五）化学品毒性鉴定档案管理情况等。	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3	行政检查	330623031000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p> <p>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九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第二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p>第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4	行政检查	330623030000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条</p> <p>第一款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三条</p> <p>第一款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5	行政检查	330623029000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p>《艾滋病防治条例》</p> <p>第四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艾滋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监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浙江省艾滋病防治条例》</p> <p>第四条</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6	行政检查	330623028000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条</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十一条</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医疗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47	行政检查	330623027000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8	行政检查	330623026000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第五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成立国家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成立国家中医药伦理专家委员会。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成立省级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全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组织全国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检查、督导。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主要监督检查以下内容： （一）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照要求设立伦理委员会，并进行备案； （二）伦理委员会是否建立伦理审查制度； （三）伦理审查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四）审查的研究项目是否如实在我国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进行登记； （五）伦理审查结果执行情况；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六) 伦理审查文档管理情况;</p> <p>(七) 伦理委员会委员的伦理培训、学习情况;</p> <p>(八) 对国家和省级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提出的改进意见或者建议是否落实;</p> <p>(九)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相关内容。</p>		
49	行政检查	330623025000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p> <p>《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药品种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协同管理全国中药品种的保护工作。</p> <p>《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p> <p>《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行</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		
50	行政检查	33062302400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九条</p> <p>第一款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p> <p>第二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p> <p>第三条</p> <p>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第二十一条</p> <p>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包括：</p> <p>（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p> <p>（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p> <p>（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p> <p>（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p> <p>（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p> <p>（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p>		
51	行政检查	330623023000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第五条</p> <p>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p> <p>（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p> <p>（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p> <p>（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p> <p>（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2	行政检查	330623022000	对消毒剂 and 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四)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p>《消毒管理办法》 第三条 第一款 卫生部主管全国消毒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 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3	行政检查	330623021000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五条 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p> <p>（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p> <p>（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p> <p>（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p> <p>（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54	行政检查	330623020000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九条</p> <p>第一款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p> <p>第二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三条</p> <p>第一款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p> <p>第三条</p> <p>第一款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工作。</p> <p>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p> <p>（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p> <p>（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p> <p>（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p> <p>（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p> <p>（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p> <p>（七）职业病报告情况。</p> <p>第五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55	行政检查	330623019000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56	行政检查	330623018000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六条 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7	行政检查	330623017000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对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第一款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8	行政检查	330623016000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四) 对用于传染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p> <p>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9	行政检查	33062301400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全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二) 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三) 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p> <p>(四)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p> <p>(五) 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p> <p>(六) 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p> <p>(七) 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p> <p>(八)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九条</p> <p>第一款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p> <p>第二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p>		
60	行政检查	330623013000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p> <p>第八条</p> <p>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1	行政检查	330623012000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62	行政检查	330623011000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3	行政检查	330623010000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六条</p> <p>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p>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p> <p>第四条</p> <p>第二款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p>	省、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64	行政检查	3306230090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六条</p> <p>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三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p> <p>（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五) 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 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65	行政检查	330623008000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66	行政检查	330623007000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67	行政检查	330623006000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条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健康行政部门	
68	行政检查	330623005000	对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的服务规程、备案、人员培训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 第九条 第一款第三项 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成员单位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三）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健康促进与教育，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农村改厕工作的监督和技术指导等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69	行政检查	330623004000	对接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疾病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疾病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疾病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疾病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工作。		
70	行政检查	330623003000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p> <p>第四条</p> <p>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p>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p> <p>第三条</p> <p>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条</p> <p>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p> <p>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71	行政检查	330623002000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p> <p>第四条</p> <p>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p> <p>第五条 第三款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72	行政检查	330623001000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73	行政强制	330323020000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强制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健康行政部门	
74	行政强制	330323019000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75	行政强制	330323018000	对在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行政强制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五）进行现场消毒； （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七) 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患有疫病、疑似患有疫病的动物，诊治的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应当在 2 小时内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通报实验室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p>		
76	行政强制	330323017000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强制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77	行政强制	330323016000	对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行医的行政强制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78	行政强制	330323015000	对医疗机构不符合法定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p> <p>第七十三条</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诊断、治疗的行政强制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健康行政部门	
79	行政强制	330323014000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行政强制	《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80	行政强制	330323013000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三十八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涉及国境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1	行政强制	330323012000	对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行政强制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p> <p>(一)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二)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三)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四) 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五) 进行现场消毒； (六)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七) 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82	行政强制	330323011000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四条 第一款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p> <p>(一)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 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p>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五十四条 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卫生行</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政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p> <p>（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p> <p>（二）封存造成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品；</p> <p>（三）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p> <p>在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p>		
83	行政强制	330323010000	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五十五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84	行政强制	330323009000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p> <p>第三十三条</p> <p>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p> <p>第三十四条</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85	行政强制	330323008000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的事故有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第四十条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86	行政强制	330323007000	对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有证据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行政强制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不再作为药品使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标准,并予以公布。</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查处理。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定点批发企业中止向该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87	行政强制	330323006000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行政强制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88	行政强制	330323005000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强制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89	行政强制	330323004000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政强制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90	行政强制	330323002000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政强制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健康行政部门	
91	行政强制	330323001000	对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强制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92	行政处罚	330223205000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四条 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93	行政处罚	330223204000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法律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九条 第二款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定义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94	行政处罚	330223203000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未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 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95	行政处罚	330223202000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 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96	行政处罚	330223201000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97	行政处罚	3302232000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二)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四)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98	行政处罚	3302231990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违反《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六条 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99	行政处罚	3302231980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00	行政处罚	330223197000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十四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01	行政处罚	33022319600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等的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p> <p>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p> <p>(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p> <p>(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p> <p>(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02	行政处罚	330223194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p> <p>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103	行政处罚	330223193000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p>	<p>警示说明的; (八)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行政处罚			
104	行政处罚	330223192000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105	行政处罚	330223191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06	行政处罚	330223190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未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行政处罚	应急救援措施的;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107	行政处罚	330223189000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08	行政处罚	33022318800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相关内容;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一)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二)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三)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四)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五)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六)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109	行政处罚	33022318700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二)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0	行政处罚	3302231770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五条 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11	行政处罚	3302231730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12	行政处罚	330223172000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技术服务机构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的行政处罚			
113	行政处罚	33022317100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14	行政处罚	330223170000	对港澳台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115	行政处罚	330223169000	对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篡改经批准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篡改经批准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广告批准文号,1年内不受理该中医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批申请。</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16	行政处罚	33022316800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等的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可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17	行政处罚	330223167000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18	行政处罚	330223166000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仍从事诊疗活动且责令其校验拒不校验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19	行政处罚	330223164000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20	行政处罚	330223163000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未依规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合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21	行政处罚	330223162000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22	行政处罚	330223161000	对医师未按照《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 第四十四条 医师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23	行政处罚	330223160000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且造成严重后果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24	行政处罚	330223159000	对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 第三十二条 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25	行政处罚	33022315800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健康行政部门	
126	行政处罚	330223156000	对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且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27	行政处罚	330223155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并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28	行政处罚	330223154000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对于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擅自投入使用的;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工程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工程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健康行政部门	
129	行政处罚	330223153000	对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予以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0	行政处罚	330223152000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p> <p>（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p> <p>（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使用的行政处罚			
131	行政处罚	330223151000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使用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32	行政处罚	330223150000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五)使用童工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工的行政处罚			
133	行政处罚	330223149000	对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34	行政处罚	330223147000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发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未依法依规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p>	<p>(八)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九) 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十) 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行政处罚			
135	行政处罚	330223146000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36	行政处罚	330223145000	对职责范围内的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不执行健康检	《尘肺病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 （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 （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 （四）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 （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 （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 (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 (九)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137	行政处罚	330223144000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38	行政处罚	33022314200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39	行政处罚	330223141000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开具药品的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140	行政处罚	330223138000	对医师未按照本办法对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41	行政处罚	330223136000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一）、（二）、（三）项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 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 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 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142	行政处罚	330223135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不能正常使用的,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二)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 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43	行政处罚	330223134000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对摘取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行政处罚	(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144	行政处罚	330223133000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45	行政处罚	330223131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领取许可证。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46	行政处罚	330223130000	对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且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47	行政处罚	330223129000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48	行政处罚	330223128000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49	行政处罚	330223127000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150	行政处罚	330223126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51	行政处罚	330223125000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152	行政处罚	330223124000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3	行政处罚	330223123000	对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54	行政处罚	33022312200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55	行政处罚	330223120000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政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6	行政处罚	330223119000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57	行政处罚	330223118000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8	行政处罚	330223117000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159	行政处罚	330223116000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60	行政处罚	330223111000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未根据疾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61	行政处罚	330223108000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62	行政处罚	330223107000	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3	行政处罚	33022310600Y	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p> <p>（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p> <p>第三十八条</p> <p>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p> <p>（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p> <p>(四)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p> <p>(五)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p> <p>(六)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p>		
164	行政处罚	33022310600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非典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非典预防控制措施的；拒绝接诊非典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未按照规定履行非典监测职责的行政处罚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二)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p> <p>(四)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65	行政处罚	330223106001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p>《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行政处罚</p>	<p>事责任： (一)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p>		
166	行政处罚	33022310500Y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第二十六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p> <p>（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p> <p>（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p> <p>（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p>第二十七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七十三条</p> <p>第（一）、（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7	行政处罚	330223105005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68	行政处罚	330223105003	对供水单位（供水项目）未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参加选址、涉及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第（二）、（三）、（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9	行政处罚	330223105002	对生产或者销售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70	行政处罚	330223105001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71	行政处罚	33022310400Y	对违反医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使用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第四十四条</p> <p>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p> <p>（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p>（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p> <p>（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p> <p>（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p> <p>（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第四十五条</p> <p>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p> <p>（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五）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p> <p>（六）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172	行政处罚	330223104007	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73	行政处罚	330223104001	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的行政处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4	行政处罚	330223103000	对隐瞒生产过程职业病危害或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或材料、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不符合规定、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安排劳动者上岗不符合规定以及工作场所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七十五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p> <p>(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75	行政处罚	33022310200Y	对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p>《处方管理办法》</p> <p>第五十四条</p> <p>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p> <p>(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p> <p>第五十五条</p> <p>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第五十六条</p> <p>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p> <p>第五十七条</p> <p>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三)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p>		
176	行政处罚	330223102007	对医师和药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等的行政处罚	<p>《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177	行政处罚	330223102006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行政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78	行政处罚	330223102004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行政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第（二）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79	行政处罚	330223102002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等的行政处罚	<p>《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p> <p>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p> <p>（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p> <p>（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80	行政处罚	330223102001	对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行政处罚	<p>《处方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p> <p>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p> <p>（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1	行政处罚	33022310100Y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82	行政处罚	330223101002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83	行政处罚	330223101001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4	行政处罚	33022310000Y	对违反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开具、审核、调配处方，配发药品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向就诊者提供价格清单，或者对就诊者的询问未及时作出答复的。</p> <p>第四十九条 医院类医疗机构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建立并执行药品、医疗器械非正常使用控制制度和处方评估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给予纪律处分。</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85	行政处罚	330223100004	对医疗机构未依照《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建立并执行药品、医疗器械非正常使用控制制度和处方评估制度，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医院类医疗机构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建立并执行药品、医疗器械非正常使用控制制度和处方评估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86	行政处罚	330223100002	对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可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给予纪律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87	行政处罚	330223100001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开具、审核、调配处方，配发药品，未向就诊者提供价格清单的，或者医疗机构对就诊者的询问未及时作出答复等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开具、审核、调配处方，配发药品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向就诊者提供价格清单，或者对就诊者的询问未及时作出答复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88	行政处罚	33022309900Y	对违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三)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p> <p>(四)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p> <p>(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p> <p>第五十条</p> <p>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p> <p>(一)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p> <p>(二)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p> <p>(三)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p>(四)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p> <p>(五)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第五十二条</p> <p>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 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p> <p>(三) 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第五十三条</p> <p>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p> <p>（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第五十四条</p> <p>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189	行政处罚	330223099005	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等的行政处罚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p> <p>第五十条</p> <p>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p> <p>（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p> <p>（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p> <p>（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p>（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p> <p>（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0	行政处罚	330223099003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等的行政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91	行政处罚	330223098000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未按规定报告或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92	行政处罚	33022309700Y	对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p> <p>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p>		
193	行政处罚	330223097005	对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等的行政处罚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p>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4	行政处罚	330223097003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95	行政处罚	330223097002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96	行政处罚	33022309600Y	对违反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饮用水工程项目未进行卫生学评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要求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范围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二)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未设置防范、灭杀设施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不符合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聘用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卫生未达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经治理仍未达标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7	行政处罚	330223096005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饮用水工程项目未进行卫生学评价,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饮用水工程项目未进行卫生学评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98	行政处罚	330223096004	对单位爱国卫生未达标,逾期不治理或者经治理仍未达标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卫生未达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经治理仍未达标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99	行政处罚	330223096001	对未按要求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范围,逾期不改正等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p> <p>第四十八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要求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标准范围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未设置防范、灭杀设施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不符合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五)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单位聘用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00	行政处罚	330223095019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政处罚	<p>《艾滋病防治条例》</p> <p>第六十一条</p> <p>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1	行政处罚	33022309501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用于艾滋病诊断、治疗的医疗器械进行严格消毒,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浙江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对医疗器械进行严格消毒,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02	行政处罚	330223095016	对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艾滋病检测阳性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03	行政处罚	330223095015	对不符合《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04	行政处罚	33022309500Y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p> <p>（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p> <p>（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p> <p>（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p> <p>（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p> <p>（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p> <p>第五十六条</p> <p>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浙江省艾滋病防治条例》</p> <p>第五十一条</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五十三条</p> <p>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不配合有关部门对服务人员落实防治艾滋病的行为干预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可能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公用物品和器具未进行严格消毒，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件。</p> <p>第五十四条</p> <p>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对医疗器械进行严格消毒，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5	行政处罚	330223095006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行政处罚	<p>《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p>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06	行政处罚	330223095005	对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07	行政处罚	330223095004	对医疗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信息的行政处罚	<p>《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08	行政处罚	330223095002	对医疗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的行政处罚	<p>《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一)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p> <p>(三)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 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 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p> <p>(四)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 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 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p> <p>(五)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p> <p>(六)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 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p> <p>(七)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p> <p>(八)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p>		
209	行政处罚	33022309400Y	对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行政处罚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p> <p>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一) 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p> <p>(二) 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第五十六条</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p> <p>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p> <p>（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二）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p> <p>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0	行政处罚	33022309400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行政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11	行政处罚	330223094001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12	行政处罚	330223093011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二)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p> <p>(三)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p> <p>(四)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p>		
213	行政处罚	33022309300Y	对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p> <p>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p> <p>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 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p> <p>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二) 违反本法规定, 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p> <p>(三) 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四) 违反本法规定, 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p> <p>(五)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 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p> <p>第七十六条</p> <p>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p> <p>(一)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p> <p>(二)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p> <p>(三)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p> <p>(四)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p>		
214	行政处罚	330223093009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 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等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p> <p>第七十五条</p> <p>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对有关医务人员,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p> <p>(二) 违反本法规定, 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p> <p>(三) 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p> <p>(四) 违反本法规定, 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p> <p>(五)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 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5	行政处罚	330223093003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16	行政处罚	330223093001	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17	行政处罚	33022309200Y	对违反中医药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p> <p>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218	行政处罚	330223092005	对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19	行政处罚	330223092004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20	行政处罚	330223092003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21	行政处罚	330223092002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p>《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22	行政处罚	330223091000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行政处罚	<p>《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23	行政处罚	33022309000Y	对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p>《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p> <p>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24	行政处罚	330223090002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行政处罚	<p>《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p> <p>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25	行政处罚	330223090001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26	行政处罚	33022308700Y	对违反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27	行政处罚	33022308700Z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 健 部 门 划 转 乡 镇 综 合 执 法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行政处罚	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部门行使事项
228	行政处罚	330223087001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 健 部 门 划 转 乡 镇 综 合 执 法 部 门 行 使 事 项
229	行政处罚	33022308600Y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一)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p> <p>(二)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p> <p>(三)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p> <p>第一百零一条</p> <p>违反本法规定,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 导致医疗信息泄露, 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一)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二) 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p> <p>(三) 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p> <p>前款规定的人员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人员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0	行政处罚	330223086007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31	行政处罚	330223086006	对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32	行政处罚	33022308600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3	行政处罚	330223086004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34	行政处罚	330223086003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或备案范围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35	行政处罚	330223086002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6	行政处罚	330223086001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37	行政处罚	330223085020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等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38	行政处罚	330223085014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39	行政处罚	33022308501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等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40	行政处罚	33022308500Y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第四十六条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第四十七条</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p>（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p>（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六)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1	行政处罚	330223085009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42	行政处罚	33022308500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第（一）、（二）、（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243	行政处罚	330223085005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44	行政处罚	330223084000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45	行政处罚	33022308301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四)项 凡有下列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严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46	行政处罚	33022308301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隐瞒、缓报、谎报危害健康事故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47	行政处罚	33022308301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或未查验从业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二)项 凡有下列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严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248	行政处罚	330223083010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而继续营业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一）项 凡有下列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严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49	行政处罚	33022308300Y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严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p> <p>（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p> <p>（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p> <p>第三十六条</p> <p>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p> <p>第三十七条</p> <p>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三)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和公共卫生间,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 或者挪作他用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p> <p>(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p> <p>(八)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p> <p>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导致危害扩大, 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50	行政处罚	33022308300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 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未按照规定对公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 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的行政处罚	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251	行政处罚	33022308300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未按照规定设立卫生管理部门的，或未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或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等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52	行政处罚	33022308200Y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五十条</p> <p>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p> <p>（四）拒绝接诊病人的；</p> <p>（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53	行政处罚	33022308200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等的行政处罚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五十条</p> <p>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p> <p>（四）拒绝接诊病人的；</p> <p>（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54	行政处罚	33022308100Y	对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p>《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p> <p>（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p> <p>（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p> <p>（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p> <p>（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55	行政处罚	330223081001	对单位或个人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行政处罚	<p>《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p> <p>（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三)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256	行政处罚	330223080000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二)、(十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十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57	行政处罚	33022307900Y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 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三) 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258	行政处罚	330223079003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等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三) 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p> <p>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p> <p>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259	行政处罚	33022307800Y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p>《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p> <p>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p> <p>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260	行政处罚	33022307800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的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61	行政处罚	330223078002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消毒产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等的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62	行政处罚	330223078001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63	行政处罚	33022307700Y	对违反献血法规定的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血站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第六十条</p> <p>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七十条</p> <p>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64	行政处罚	330223077002	对非法采集血液等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p> <p>第十八条</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采集血液的；</p> <p>（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p> <p>（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血站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九条</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三)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 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四)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p> <p>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七十条 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65	行政处罚	33022307600Y	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p>《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对有上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 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p> <p>(二) 实施代孕技术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三)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四)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五)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六)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266	行政处罚	330223076008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政处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对有上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 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67	行政处罚	330223076007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等的行政处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p> <p>（二）实施代孕技术的；</p> <p>（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p> <p>（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p> <p>（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p> <p>（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p> <p>（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268	行政处罚	330223075000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行政处罚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p> <p>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p> <p>（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p> <p>（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p> <p>（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p> <p>（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269	行政处罚	33022307400Y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70	行政处罚	330223074004	对单位或个人未对参加生产劳动的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学生定期进行体格检查,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从事不安全工种,参加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71	行政处罚	330223074003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72	行政处罚	330223074002	对单位或个人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73	行政处罚	330223074001	对单位或个人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74	行政处罚	330223073000	对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十三条 第一款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75	行政处罚	330223072017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且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76	行政处罚	330223072016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7	行政处罚	330223072014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78	行政处罚	33022307200Y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八)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p>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p> <p>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p> <p>（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p>第六十五条</p> <p>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79	行政处罚	330223072006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的行政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p> <p>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80	行政处罚	330223072004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的行政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p> <p>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	行政处罚	330223072003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82	行政处罚	330223072002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83	行政处罚	330223072001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的行政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p> <p>(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省、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84	行政处罚	330223071012	对个人非医师行医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九条</p> <p>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285	行政处罚	33022307100Y	对违反医师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86	行政处罚	330223071009	对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87	行政处罚	330223071007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四条 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88	行政处罚	330223071003	对医师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89	行政处罚	330223071002	对医师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90	行政处罚	330223070039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五千元,以五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91	行政处罚	330223070035	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七十一条 第二款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92	行政处罚	330223070033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93	行政处罚	330223070030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94	行政处罚	330223070028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等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六十六条</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p>(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p> <p>(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p> <p>(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p> <p>(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p> <p>(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p> <p>(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p> <p>(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p> <p>(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十二)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 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 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p> <p>(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 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295	行政处罚	330223070025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p> <p>第六十八条</p> <p>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的, 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 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根据情节, 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危害严重, 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 以二千元计算;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96	行政处罚	330223070024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六十九条</p> <p>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三)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 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 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 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 再次使用的;</p> <p>(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p> <p>(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297	行政处罚	330223070021	对单位和个人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p> <p>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取得许可证的, 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98	行政处罚	330223070020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p> <p>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99	行政处罚	330223070019	对建设单位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00	行政处罚	33022307001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01	行政处罚	330223070016	对单位或个人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第(四)、(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的行政处罚	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302	行政处罚	33022307001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03	行政处罚	33022307001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p> <p>(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04	行政处罚	330223070010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行政处罚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 第四十五条</p> <p>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05	行政处罚	33022307000Y	对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p> <p>（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p> <p>（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第六十九条</p> <p>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p> <p>（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p>	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p> <p>（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p> <p>（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第七十条</p> <p>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第七十四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p> <p>（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p>第七十六条</p> <p>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p>（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p> <p>（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p> <p>（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p> <p>（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p> <p>（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p> <p>（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p> <p>（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p> <p>（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p> <p>（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p> <p>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 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p>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五千元的，以五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一条 第二款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06	行政处罚	330223070009	对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07	行政处罚	33022307000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08	行政处罚	33022306900Y	对违反护士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护士条例》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p> <p>(二)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p>第三十条</p> <p>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一)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p> <p>(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p> <p>第三十一条</p> <p>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p> <p>(一)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p> <p>(二) 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p> <p>(三) 泄露患者隐私的；</p> <p>(四)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p> <p>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p> <p>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09	行政处罚	330223069005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规规定护士配备低于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p>《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p> <p>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p> <p>（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10	行政处罚	330223069003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在执业活动中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护士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等的行政处罚	<p>《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p> <p>第一款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p> <p>（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p> <p>（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p> <p>（三）泄露患者隐私的；</p> <p>（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11	行政处罚	33022306800Y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的行政处罚	<p>《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p> <p>（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p> <p>（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p> <p>（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五)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 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312	行政处罚	330223068002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13	行政处罚	330223068001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等的行政处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 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二) 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三) 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四) 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 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14	行政处罚	33022306700Y	对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p> <p>第六十一条</p> <p>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p>（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p>（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p> <p>第六十二条</p> <p>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p> <p>（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p> <p>（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p> <p>（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p> <p>（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p> <p>第六十七条</p> <p>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15	行政处罚	330223067007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对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对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对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对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16	行政处罚	330223067005	对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对《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后,单采血浆站仍开展采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供血浆活动;对单采血浆站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行政处罚	(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7	行政处罚	33022306600Y	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七)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p> <p>(八)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318	行政处罚	330223066008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政处罚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19	行政处罚	330223066002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等且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进行通报批评, 并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p> <p>(二)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三)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六)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五)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七)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320	行政处罚	330223065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五)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21	行政处罚	33022306400Y	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p>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22	行政处罚	330223064005	对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23	行政处罚	330223064003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四十条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 健 部 门 划 转 乡 镇 综 合 执 法 部 门 行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使事项
324	行政处罚	330223064002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四十条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卫 健 部 门 划 转 乡 镇 综 合 执 法 部 门 行 使 事 项
325	行政处罚	330223063000	对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26	行政处罚	330223062000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等的行政处罚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27	行政处罚	330223061000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328	行政处罚	330223060014	对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29	行政处罚	33022306000Y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p> <p>（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p> <p>（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p> <p>（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p> <p>（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p> <p>（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p> <p>（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p> <p>（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p>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生产假药、劣药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无《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单采血浆站或者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单采血浆站及其他任何单位供应的原料血浆的，或者非法采集原料血浆的； （二）投料生产前未对原料血浆进行复检的，或者使用没有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进行复检的，或者将检测不合格的原料血浆投入生产的； （三）擅自更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的，或者将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出厂的； （四）与他人共用产品批准文号的。</p> <p>第三十九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330	行政处罚	330223060008	对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行政处罚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31	行政处罚	330223060005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政处罚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32	行政处罚	330223060004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33	行政处罚	330223060002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34	行政处罚	330223060001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采集血液等的行政处罚	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335	行政处罚	330223059000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36	行政处罚	330223058000	对让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附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37	行政处罚	330223056000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38	行政处罚	330223055000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39	行政处罚	330223054000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二款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40	行政处罚	330223053000	对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的行政处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41	行政处罚	33022305200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的行政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342	行政处罚	330223051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行政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43	行政处罚	330223050000	对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用人单位未履行残疾防控责任的行政处罚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第三十四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用人单位还应当依法承担救治、保障等义务。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44	行政处罚	330223049000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行政处罚	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345	行政处罚	33022304600Y	对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6	行政处罚	330223046002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47	行政处罚	330223045000	对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48	行政处罚	330223044000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行政处罚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p> <p>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49	行政处罚	33022304300Y	对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p>《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四条</p> <p>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p> <p>（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p> <p>（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p> <p>（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五) 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350	行政处罚	33022304300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行政处罚	<p>《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51	行政处罚	330223043001	对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等的行政处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52	行政处罚	330223042000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53	行政处罚	330223041000	对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一) 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 提供不实备案材料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 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的; (四) 管理混乱导致培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54	行政处罚	330223040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二) 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 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 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55	行政处罚	330223037000	对医疗使用单位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九条 第(二)、(三)、(九)、(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九)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356	行政处罚	330223036000	对违反许可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57	行政处罚	33022303500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二) 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58	行政处罚	330223034000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等的行政处罚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p> <p>（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p> <p>（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p> <p>（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p> <p>（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p> <p>《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p> <p>(二)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 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p> <p>(三)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p> <p>(四) 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p> <p>(五) 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 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p>		
359	行政处罚	330223033000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弄虚作假, 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行政处罚	<p>《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p> <p>(三) 弄虚作假, 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p> <p>(四)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p> <p>(五)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p> <p>(六)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60	行政处罚	330223031000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五条 第一、二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61	行政处罚	330223030000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62	行政处罚	33022302900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二)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三)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363	行政处罚	330223028000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64	行政处罚	330223027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规定,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泄露研究项目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二) 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三) 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四) 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 (五) 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365	行政处罚	330223026000	对未落实工作场所职业病管理规定,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管理、档案资料不符合规定、对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和职业病诊断、治疗不符合规定、拒绝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366	行政处罚	330223025000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 使用洗涤剂、消毒剂, 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二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 使用洗涤剂、消毒剂, 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67	行政处罚	330223024000	对项目研究者违反规定, 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 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 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行政处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第四十七条 项目研究者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 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一) 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 (二) 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 (三) 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68	行政处罚	330223023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的行政处罚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擅自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69	行政处罚	330223022000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政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70	行政处罚	330223021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71	行政处罚	330223019000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国家工作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据职权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72	行政处罚	3302230180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73	行政处罚	33022301700Y	对医疗机构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健康行政部门	
374	行政处罚	330223017001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等的行政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75	行政处罚	330223016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二)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三)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等的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四)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五)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376	行政处罚	33022301500Y	对违反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 未按照规定检测水质、公示检测结果、采取有关水质维持措施的； (二) 未按照规定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的。 第二十条 游泳场所经营期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 对人工游泳场所经营者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 对海滨浴场等天然游泳场经营者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营业；水体已难以满足游泳水质要求的，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 对其他提供游泳服务的经营性场所经营者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卫生许可证》。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77	行政处罚	330223015003	对未按照规定检测水质、公示检测结果、采取有关水质维持措施,未按照规定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对游泳场所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 未按照规定检测水质、公示检测结果、采取有关水质维持措施的; (二) 未按照规定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78	行政处罚	330223015002	对游泳场所经营期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行政处罚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游泳场所经营期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 对人工游泳场所经营者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 对海滨浴场等天然游泳场经营者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停营业;水体已难以满足游泳水质要求的,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 对其他提供游泳服务的经营性场所经营者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卫生许可证》。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79	行政处罚	330223013010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80	行政处罚	33022301300Y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p> <p>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81	行政处罚	330223013006	对医疗机构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等的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 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82	行政处罚	330223013004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的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83	行政处罚	330223012000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投诉管理混乱；未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等且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二) 投诉管理混乱的; (三)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四)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五) 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 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384	行政处罚	330223011000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85	行政处罚	330223010000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政处罚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86	行政处罚	330223009000	对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87	行政处罚	330223008000	对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四十二条 第四款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88	行政处罚	330223006000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等行政处罚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89	行政处罚	330223005000	对医疗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 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90	行政处罚	330223004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处罚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91	行政处罚	330223003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医疗机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92	行政处罚	330223002000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一款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 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二) 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员健康检查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儿园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行政处罚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儿园的;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393	行政处罚	330223001000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等的行政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94	行政处罚	330223032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395	行政处罚	330223063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96	其他	3310231610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等的行政命令	<p>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p> <p>（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p> <p>（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p>		
397	其他	331023160000	对造成重大中医药资源流失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泄露的行政命令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p> <p>第三十五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重大中医药资源流失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泄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98	其他	331023159000	对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行政管理措施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九十条</p> <p>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p> <p>（五）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99	其他	331023158000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行政命令	《护士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00	其他	3310231550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01	其他	331023154000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童工的行政命令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五)使用童工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02	其他	331023153000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03	其他	331023152000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院感染暴发事件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命令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院感染暴发事件未按本办法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04	其他	331023151000	对未取得资质认可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05	其他	331023150000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且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行政命令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06	其他	331023149000	对从事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和放射业务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命令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07	其他	331023148000	对未组织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且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行政命令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08	其他	331023146000	对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的;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法本规定,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09	其他	331023145000	对医疗机构或其他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行政命令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10	其他	331023144000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命令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11	其他	331023143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	《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政命令			
412	其他	331023142000	对职责范围内的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13	其他	331023141000	对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有其他违法情形的项目研究者的行政命令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第四十七条 项目研究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 (二)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 (三)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14	其他	331023139000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命令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15	其他	33102313800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术规范,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等的行政命令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416	其他	331023137000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命令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17	其他	331023136000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对于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法依规进行职业中毒危害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工程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命令	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工程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工程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418	其他	331023135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规定,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二)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三)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 (四)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命令			
419	其他	331023134000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行政命令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20	其他	331023132000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等行政命令	<p>《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21	其他	331023131000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命令	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22	其他	331023130000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行政命令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23	其他	331023129000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已经发生伤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实施住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24	其他	331023128000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命令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25	其他	331023127000	对违法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气功技能合格证书》的医疗气功人员的行政决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气功技能合格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予以收回;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26	其他	331023126000	对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27	其他	331023125000	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违法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行政命令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28	其他	331023124000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八条</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p>(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p> <p>(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p> <p>(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p> <p>(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p> <p>(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p> <p>(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p> <p>(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p> <p>(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p> <p>(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p> <p>(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未依法依规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命令			
429	其他	331023123000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行政命令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30	其他	33102312100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不履行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31	其他	33102312000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三)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四)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行政命令	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432	其他	331023119000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命令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33	其他	331023118000	对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34	其他	331023117000	对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违反鉴定管理规范的行政命令	《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规范》 第二十七条 鉴定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视情节对其进行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或通报批评。	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35	其他	331023116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行政命令	(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436	其他	331023115000	对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行政命令			
437	其他	33102311400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政命令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38	其他	33102311300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落实“三同时”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行政命令	<p>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p>《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p> <p>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p> <p>(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p> <p>(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p> <p>(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p> <p>(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p>		
439	其他	331023112000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p> <p>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p> <p>(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其他条款的行为的行政命令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440	其他	331023111000	对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行政命令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41	其他	3310231100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第(一)、(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行政命令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442	其他	33102310900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命令			
443	其他	331023108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政命令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44	其他	331023107000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从事高毒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命令	刑事责任： (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二) 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三)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四) 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445	其他	331023106000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命令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46	其他	331023105000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管理制度；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行政命令	<p>(二)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p> <p>(三)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 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p> <p>(四)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 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p> <p>(五)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p> <p>(六)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p> <p>(七)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p> <p>(八)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p> <p>(九) 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p>		
447	其他	331023104000	对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命令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48	其他	331023103000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未依规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合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行政命令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49	其他	331023102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护士配备低于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	《护士条例》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政命令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450	其他	33102310100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 情节严重的,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命令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 情节严重的; (三)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51	其他	331023100000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投诉管理混乱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行政命令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452	其他	331023099000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省、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且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命令</p>	<p>(三)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四)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p> <p>(五)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453	其他	331023098000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行为的行政命令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54	其他	331023097000	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命令	《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55	其他	331023096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命令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56	其他	331023094000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政命令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57	其他	331023093000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法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法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58	其他	331023092000	对医疗机构未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和医疗风险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为患者提供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和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记抢救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未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和医疗风险的; (二)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为患者提供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 (三)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和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 (四)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记抢救工作病历内容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救工作病历内容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封存、保管和启封病历资料和实物的;未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未制定有关医疗事故防范和处理预案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事故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尸检和保存、处理尸体的行政命令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封存、保管和启封病历资料和实物的; (六)未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七)未制定有关医疗事故防范和处理预案的; (八)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 (九)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事故的; (十)未按照规定进行尸检和保存、处理尸体的。		
459	其他	331023091000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命令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60	其他	331023090000	对未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的,寄宿制学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政命令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461	其他	331023089000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p> <p>(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行政命令			
462	其他	331023088000	对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行政命令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463	其他	331023087000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命令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64	其他	331023086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政命令	《护士条例》 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65	其他	331023085000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状态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或者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的行政命令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466	其他	331023084000	对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命令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467	其他	331023083000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政命令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68	其他	33102308200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和大型医用设备使用中虚报、瞒报相关情况的行政决定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配置与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单位及其使用人员的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和大型医用设备使用中虚报、瞒报相关情况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违法记录通报有关部门,记入相关人员的信用档案。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四十五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按照操作规程、诊疗规范合理使用，聘用不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人员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469	其他	331023081000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政命令	《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70	其他	331023080000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导致伤害事故的行政命令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71	其他	331023079000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72	其他	331023078000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行政命令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一款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73	其他	331023077000	对乡村医生超范围执业的;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命令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未按规定报告的。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74	其他	331023076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行政命令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75	其他	331023075000	对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76	其他	331023074000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命令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77	其他	331023073000	对评审中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以及根据《医疗机构评审标准》评审不合格的医疗机构的行政命令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 第三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对在评审中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以及根据《医疗机构评审标准》评审不合格的医疗机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在改正期限后进行重新评审。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78	其他	331023072000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79	其他	331023070000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480	其他	331023066000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命令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81	其他	331023065000	对让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命令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附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82	其他	331023064000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命令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83	其他	331023063000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政命令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 （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84	其他	33102306200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未按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未按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等问题逾期不改的行政命令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p> <p>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p> <p>（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p>（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p> <p>（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p> <p>（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p> <p>（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p> <p>（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p> <p>（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85	其他	331023061000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政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86	其他	331023060000	对实施告知承诺但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公共场所的行政命令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3.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 四、各地优化服务,认真实施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场所及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全面覆盖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87	其他	331023059000	对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命令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488	其他	331023058000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医疗机构的行政命令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89	其他	331023057000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p> <p>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p>	<p>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 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p> <p>(八) 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十)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十一) 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行政命令			
490	其他	331023056000	对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政命令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p> <p>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p> <p>第一款 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p> <p>第二款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p> <p>（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p> <p>（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p> <p>（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p> <p>（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p> <p>《消毒管理办法》</p> <p>第四十三条</p> <p>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性疾病爆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491	其他	331023055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第七十一条</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政命令	(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 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492	其他	331023054000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 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二)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 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行政命令			
493	其他	331023052000	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94	其他	331023051000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命令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95	其他	331023050000	对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的 行政决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省、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96	其他	331023049000	对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 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 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 骗人敛财的，非医疗气功 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的，制造、使用、经营、 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 效力物品的，未经批准擅 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 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医疗气功人员的行政命令			
497	其他	331023048000	对机构和个人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四十五条 拒绝、阻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98	其他	331023047000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重复使用</p>	<p>(四)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行政命令			
499	其他	331023046000	对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医疗机构的行政命令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00	其他	331023045000	对实验单位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管理措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予以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1	其他	331023044000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行政命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九十一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02	其他	331023043000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命令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p> <p>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03	其他	331023042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行政命令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04	其他	331023041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命令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05	其他	331023040000	对在职责范围内的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情况的行政命令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506	其他	331023039000	对违反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行政命令			
507	其他	331023038000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08	其他	331023037000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09	其他	331023036000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命令	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0	其他	331023033000	对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且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中医诊所的行政命令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11	其他	331023032000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行政检查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512	其他	33102303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13	其他	331023030000	对医院等级评审证书有效期内发现医疗机构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经查实确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拒不配合评审工作的、拒绝参加对口支援工作或者未按照要求完成对口支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 第四十二条 在评审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现医疗机构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经查实确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发证机关有权撤销原评审结论,并收回原证书和标识。 《医院评审暂行办法》 第四十九条 医院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撤销原评审结论,取消评审等次,并收回证书和标识: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援任务的、因医院地址、所有制形式、服务方式、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事项改变而变更登记卫提前申请评审的行政决定	（一）医院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 （二）经查实在接受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拒不配合评审工作的； （四）拒绝参加对口支援工作或者未按照要求完成对口支援任务的； （五）未按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提前申请评审的； （六）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514	其他	331023029000	对医疗机构及人员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政命令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15	其他	331023028000	对违反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政命令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16 517	其他	331023027000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且继续营业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拒绝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监督的;工作人员未获得健康合格证明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的行政命令</p>	<p>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p> <p>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p> <p>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三)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 或者挪作他用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p> <p>(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p> <p>(八)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p> <p>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其他	331023026000	对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未对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命令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518	其他	331023025000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政命令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19	其他	331023024000	对职责范围内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命令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20	其他	331023023000	对具有高度致残风险且未履行残疾防控责任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命令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第三十四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用人单位还应当依法承担救治、保障等义务。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21	其他	331023022000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22	其他	331023021000	港澳台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政命令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p> <p>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p> <p>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p>《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p> <p>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p> <p>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23	其他	3310230200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命令	(一)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524	其他	331023019000	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行政命令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第五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25	其他	3310230180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行政命令	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526	其他	331023016000	对实施告知承诺但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且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的行政决定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3.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 四、各地优化服务，认真实施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场所及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全面覆盖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527	其他	331023015000	对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进行中医诊所执业的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命令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28	其他	331023014000	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命令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29	其他	331023013000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职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30	其他	331023011000	对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政命令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31	其他	331023010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未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命令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32	其他	331023009000	对作为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抽查评估不合格的医疗机构的行政决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卫生部组织专家定期对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进行抽查评估。经评估不合格的，省级	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销其资格。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应当接受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的质量监测和检查。		
533	其他	33102300800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行政命令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34	其他	331023007000	对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行政命令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35	其他	33102300600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行政决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省、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可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536	其他	331023005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但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	<p>《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p> <p>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p> <p>（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p> <p>（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p> <p>（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p> <p>（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p>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行政命令			
537	其他	331023004000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的行政命令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38	其他	331023003000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相关单位职责范围内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药物杀灭钉螺的;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单位的行政命令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539	其他	331023002000	对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政命令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40	其他	331023001000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命令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